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1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二）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 9 名。其中：董事游洪涛、刘小英、王瑛、游雪丹、游苑逸（Yuanyi You）、李嘉明参加现场会议表决；董事梁燕以及独立董事杜守颖、李慧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公司董事长游洪涛先生主持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成员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并一致认为：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并将其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成员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一致认为：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认为《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客观反映了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同意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至 2022 年股东大会审议。现任独立董事杜守颖女士、李慧女士、李嘉明先生及离任独立董事杨庆英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所作的《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2 年度公司落实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所作的工作和成绩。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该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有关内容，并将该事项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为更好地保障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相关银行授信批复到期日为止。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本额度内自主选择具体合作银行及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70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董事会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等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做出修改。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严格按《证券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运营，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同意《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相关内容。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议案具体内容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补选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秦少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同意提名秦少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查，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条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当选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2 年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的具体内容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慧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慧女士因个人工作安排等原因申请辞职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职务。为了更好地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专业特长，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待秦少容女士当选独立董事后，改选秦少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改选公司董事梁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时独立董事杜守颖女士、董事王瑛女士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无变化。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董事会一致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充足的注册会计师资源，资信状况良好，并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商定审计费用并签署审计协议。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计费用税前合计不超过 90 万元。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一致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同意以为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在此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8 票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智如女士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做出修改。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做出修改。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出修改。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做出修改。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做出修改。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做出修改。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做出修改。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1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办公楼 9 层（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89 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89 号华森制药办公楼 9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	√
7.00	《关于独立董事补选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杜守颖女士、李慧女士、李嘉明先生及离任独立董事杨庆英女士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次股东大会中提案 5、7、8、9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提案 6、10、11、12 需要特别决议通过。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二）登记时间

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电话：（023）67622903。注意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三）登记地点：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周智如

电话：（023）67038855

传真：（023）67622903

电子邮箱：IR@pharsein.com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7”，投票简称为“华森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者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	√			
7.00	《关于独立董事补选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非累积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对上述审议累积事项填写选举票数，所填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 3：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2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电话方式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

（二）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1:00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 3 名。

（四）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开宇先生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游雪丹女士列席参加。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的有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客观反映了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同意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有关内容，并将该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为更好地保障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相关银行授信批复到期日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70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的有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充足的注册会计师资源，资信状况良好，并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最高不超过 90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该投资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在此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全体监事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并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新修改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助于保证公司监事会提高工作效率、维护和保障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意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2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秦少容为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